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嘉欣丝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嘉欣丝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9,999,978.79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3,997,023.64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6,002,955.15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792,284.36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2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入(万元)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6,412	16,412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	8,188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39,600	39,6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及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由此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决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嘉欣丝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嘉欣丝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嘉欣丝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毛豪列

钟 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